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巴克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）的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巴克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印刷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巴克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印刷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塔城市绘彩广告创意部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塔城市绘彩广告创意部

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：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27 日

说明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

